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光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志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刘子奇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3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4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